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相关人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；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蔡镇顺、张敏、刘波

日期：2021年7月19日